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75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藍慧榮

債 務 人 尚品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戴偉朕

陳慧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3,8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1 附表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,730,000元	尚品國際工程有限公司、陳慧娟、戴偉朕	自民國114年5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89%計收利息
002	新臺幣910,000元	尚品國際工程有限公司、陳慧娟、戴偉朕	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89%計收利息
003	新臺幣531,117元	尚品國際工程有限公司、陳慧娟、戴偉朕	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325%計收利息
004	新臺幣132,761元	尚品國際工程有限公司、陳慧娟、戴偉朕	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325%計收利息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,730,000元	尚品國際工程有限公司、陳慧娟、戴偉朕	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	至114年11月23日止	按原利率10%
			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原利率20%
002	新臺幣910,000元	尚品國際工程有限公司、陳慧娟、戴偉朕	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	至115年2月5日止	按原利率10%
			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原利率20%
003	新臺幣531,117元	尚品國際工程有限公司、陳慧娟、戴偉朕	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	至114年12月22日止	按原利率10%
			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原利率20%
004	新臺幣132,761元	尚品國際工程有限公司、陳慧娟、戴偉朕	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	至114年12月22日止	按原利率10%
			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原利率20%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
06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7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
- 01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)。
- 02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- 03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